

永水利〔2021〕64号

关于公布永春县农村水电站2021年度 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水电站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水电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原则，建立和落实以单位法人责任、主管部门责任、行政领导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明确各自职责，现将2021年我县各水电站安全生产法人、主管、行政、监督等四类责任主体名单给予汇总公布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管理，落实措施，确保水电站生产安全。

附表：2021 年度永春县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汇总表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1 年 4 月 19 日

抄送：市水利局，存档（2）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
